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張先生及高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及2(b)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彼等之重選的第2(a)及2(b)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張先生及高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並分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

吾等謹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刊發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張曉彬先生(「張先生」)及高峰先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及2(b)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46,531,760 (77.88%)	70,003,400 (22.12%)	316,535,160
2.	(a) 重選張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51,170,760 (16.47%)	259,589,400 (83.53%)	310,760,160
	(b)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52,425,760 (17.04%)	255,309,400 (82.96%)	307,735,160
	(c)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241,531,760 (77.53%)	70,003,400 (22.47%)	311,535,160
	(d) 重選覃佳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246,531,760 (77.88%)	70,003,400 (22.12%)	316,535,160
	(e) 重選張紹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246,531,760 (77.88%)	70,003,400 (22.12%)	316,535,16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6,531,760 (77.88%)	70,003,400 (22.12%)	316,535,160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246,531,760 (77.88%)	70,003,400 (22.12%)	316,535,16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246,531,760 (77.88%)	70,003,400 (22.12%)	316,535,16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246,531,760 (77.88%)	70,003,400 (22.12%)	316,535,160
	(c) 根據第4(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46,531,760 (77.88%)	70,003,400 (22.12%)	316,535,16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除有關重選張先生及高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及2(b)項決議案外，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部九名董事(包括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已經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903,208,712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投票時受到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可就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有關重選張先生及高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及2(b)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張先生及高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 (i) 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 (ii) 高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張先生及高先生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及高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激張先生及高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高先生之退任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將於必要時就董事會之組成進行內部討論。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及張紹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